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（宝安区局）

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

深税宝预核告知函（2022）47号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（2022）粤0304执30824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人民币10516592.8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9区上川路泰华锦绣城1栋4-13A的房产（权属证号：粤（2016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1410号）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（费）名称	金额	备注
增值税	209404.38	
城建税	7329.15	
教育费附加	3141.07	
地方教育附加	2094.04	
个人所得税	309215.65	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粤政易联系人：朱亚庭

联系电话：0755-27873375

